

○○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幼兒園○○分班
申請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書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改制前名稱：

二、幼兒園基本資料

(一)全園**普通班**幼生概況：

概況/學年	109		110		111		112		113	
核定招收 幼兒人數										
核定班級數										
實際招收 幼兒人數	2歲	3-5歲								
實際班級數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(二)全園**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**概況：

概況/學年	109			110			111			112			113		
	A	B	C	A	B	C	A	B	C	A	B	C	A	B	C
核定班級數															
實際招收 幼兒人數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1. 無者免填。2. A 為集中式特教班、B 為巡迴輔導班、C 為分散式資源班。

三、建築物基本資料

1. 建築物使用執照 (無此資料者，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)	
2. 幼兒園所屬建築屋齡	_____年
3. 幼兒園所屬建築是否為合法建築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幼兒園所屬建築是否已經校舍耐震補強改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四、有效期限內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合格證明

(無此資料，或申報結果為「列管定期檢查」或「不合規定」者，請詳述原因及改善措施)

五、學校平面配置圖

(平面配置圖應清晰且足以辨識幼兒園使用空間；非於學校內設置者，免附)

六、園舍平面配置圖

(平面配置圖應清晰且足以辨識)

貳、歷年接受教育部(國教署)補助之環境設施設備經費(含增班設園、**新設特教班、興建教室**)

核定日期	核定文號	核定項目	核定經費(元)

備註：請填列109年至113年受補助情形，核定項目請詳列細項，不得以「改善教學環境」統稱；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參、設施設備改善規劃

項次編號	項目
購置(使用)時間 (園內原無此設施設備，擬新申購者免填)	
現況概述及需求說明	
現況照(圖)片 (提供清晰且足以說明現況之近景及全景彩色照(圖)片至少各3張以上，且盡可能多角度)	
改善方式說明	本項目改善規劃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、建築及消防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等相關法令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改善規劃圖

(請提供標明設置地點、面積尺寸及無障礙設施設備等規格之設置規劃圖，並說明改善後之狀況；另，遊戲場設備及防護鋪面之設置，請標示幼兒園地點與遊戲場設置地點，並標示彼此距離、請以圖示說明遊戲場面積、遊戲設備面積、防護鋪面面積及遊戲設備外緣至防護鋪面外緣之距離)

備註：每項設施設備之改善，均須分別填列本表；本表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肆、經費需求

經費概算表

一般設施設備改善項目							縣(市)政府初審意見			備註 (請標明經常、資本門)
項次	項目	規格/型號/尺寸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數量	單價	複價	
經常門 小計										
資本門 小計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項目							縣(市)政府初審意見			備註 (請標明經常、資本門)
項次	項目	規格/型號/尺寸	單位	數量	單價	複價	數量	單價	複價	
經常門 小計										
資本門 小計	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總計			經常門							
			資本門							
合計										

備註1：未依本表格式填列者，不予審核。

備註2：本表項目應依第參點改善規劃所列項次依序填列；各項設施設備之規格、型號、單價及數量應分項詳列，不得以總包價方式估算。

備註3：本表項目應分項標明為經常門或資本門；經資門之劃分應依「行政院各類歲入、歲出預算經常、資本門劃分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
備註4：本表項目倘於第參點改善規劃未有需求說明，或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，均不予核定。

備註5：本案有關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，應依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500萬以下之工程以8.6%為限；另，工程管理費之支用，應依「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規定辦理，500萬以下之工程以3%為限。

備註6：表格倘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注意事項：

1、改善計畫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及教學需求，並配合各園之地理環境及氣候條件作整體性規劃。

2、各項設施設備之改善應考量幼兒園之規模、班級數及幼兒人數，並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、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、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且以樸實及耐用等原則辦理。

3、設置2歲專班之幼兒園，倘有充裕空間，可審酌規劃放置嬰兒推車區域。

4、非幼兒園專用之設施設備，均不予補助。

5、本案補助對象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(幼兒部)。

承辦單位：

採購單位：

會計單位：

單位主管：